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6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國維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4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嚴國維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嚴國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發現他人遺失之物，卻不思返還或報警處理，反而擅自拿取並據為己有，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欠佳，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侵占之物品均尚未歸還告訴人，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佐以被告之前案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所侵占物品之價值等節，暨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就被告侵占之皮夾1只，為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至被告侵占皮夾內所含之告訴人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證
02 照、金融卡共3張、信用卡共2張，雖均亦為被告犯罪所得，
03 且未據扣案，然衡以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
04 專屬性之物，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
05 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
06 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
07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
08 追徵。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鄒宇涵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刑法第337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9486號

28 被 告 嚴國維 男 64歲

2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嚴國維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下午2時39分許，在桃園市○○
02 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內，拾獲黃岳玟所遺失之皮夾1個
03 (內有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金融卡3張、信用卡2張、汽機
04 車駕照、證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
05 意，將之侵占入己。嗣黃岳玟發現上開皮夾遺失後報警處
06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嚴國維雖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
10 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岳玟於警詢時
11 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
12 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又未扣案
14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6 其價額。

17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有侵占上開遺失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7,
18 000元部分，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且此部分除被害人之單一
19 指述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尚難認被告確有侵占告訴
20 人所稱皮夾內之上開現金，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
21 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行為事實，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
22 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刑法第337條

07 刑法第337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